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2 款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成常设员额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83 段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或最迟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把第 2 款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成常设员额，只要此种改变能显著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秘书长将利用他对 2002 年期间业务经验的审查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畴内对情况作出评价。

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 本报告是对执行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工作的建议（见 A/57/289）的最佳方式和时间进行审议之后编写的。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第 2 款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在能够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情况下改成常设员额一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¹
2.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第 83 段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或最迟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把第 2 款请设的一些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成常设员额，只要此种改变能显著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3. 秘书长在大会通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后采取的措施以及随后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通过第 56/287 号决议对联合国总的会议服务环境产生深远影响。在新的环境下，必须先对临时助理人员用作会议资源的情况进行评价，然后才能就临时人员改成常设员额一事提出建议。如果评价的结果支持将临时人员改成常设员额，那么必要的建议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内提出。
4. **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第 71 段。